

侵

犯

财

产

罪

新

論

C
A
X
Q
I
N
F
A
N
C
H
A
N
Z
U
I
N
L
U
N



主编 金凯
知识出版社

侵犯财产罪新论

主编 金凯
编著者 金凯 赵秉志
曹江轮 钟新岭

知识出版社

侵犯财产罪新论

主编 金 凯

编著者 金 凯 赵秉志

曹江轮 钟新岭

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125 字数229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 7-5015-0205-6/C·4

定价：2.30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研究侵犯财产罪的实践和理论问题的专著，由我国知名刑法学者金凯副教授主编。全书以马克思主义刑法学的原理为指导，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面向近年来的司法实践，适当参考借鉴古今中外的有关立法、理论和实践，对我国现阶段发案率最高和危害颇为严重的侵犯财产犯罪的诸问题，尤其是对其中的新问题和疑难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深入的探讨，在所研究的领域里有所创新。论述上深入浅出，语言通俗，并穿插分析了一定数量的典型案例。鲜明的实践性及较强的可读性，使本书尤为适用于广大司法实际工作者和律师工作者，同时，对于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政法院校（系）师生和自学法律者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说 明

我国刑法分则第五章所规定的侵犯财产罪，包括抢劫、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贪污、故意毁坏财物等7个罪名，这类犯罪常见多发，在我国现阶段犯罪案件中发案率占据首位，严重地侵害公私财产关系，影响社会治安秩序，直接或间接地危害我国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且自我国《刑法》颁行以来，这类犯罪在理论与实践上提出了许多新问题，特别是从经济体制改革以来，这类犯罪又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形式、新特点，这样就更增加了通过研究探讨从而正确认定与处理这类犯罪的必要性与重要性。鉴于这种情况，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查研究，我们编著了《侵犯财产罪断论》一书。本书力图突出理论联系实际的特点，面向近年来的司法实践，适当地结合古今中外的有关立法、理论与实践，对侵犯财产罪的诸问题尤其是新问题、疑难问题进行较为全面、系统、深入的探讨。奢望本书能够成为深化我国刑法学对侵犯财产罪的研究以及推进我国司法实践正确有效地打击这类犯罪的引玉之砖，也热望本书能够有助于读者较为全面而深入地了解与研究侵犯财产罪的内容。

本书在讨论的基础上由各位编著人分别撰写，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但是，根据理论研究百家争鸣、文责自负的原则，主编没有完全按照自己的观点来修改其他编著人所撰章节，而是求同存异，因而各章节基本上代表的是有关撰写者的观点。

本书编著分工如下（以编著章节顺序为序）：

金 凯 第一、五章，第六章第二节。

赵秉志 第二章，第六章第一节。

钟新岭 第三章，第六章第三节。

曹江轮 第四章。

本书的编写与及时出版，得到了知识出版社有关领导和同志
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热望法学理论界、司法实践界和其他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七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侵犯财产罪概说

第一节 同侵犯财产罪作斗争是我国刑法的

一项重要任务 (1)

一、惩办侵犯财产的犯罪行为是统治阶级巩固和发展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重要措施 (1)

二、我国刑法是我国人民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公
共财产，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有力武器 (3)

三、同侵犯财产犯罪作斗争，才能保障和促进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5)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的构成要件和特征 (6)

一、侵犯财产罪的客体和对象 (6)

二、侵犯财产罪的行为、方法和手段 (12)

三、侵犯财产罪主观方面的内容 (14)

四、侵犯财产罪的主体 (18)

第三节 侵犯财产罪的种类 (18)

一、中外刑法及刑法学者对财产罪的分类 (18)

二、对我国现行刑法规定的财产罪的几种
分类方法 (20)

第四节 处罚侵犯财产罪的几个问题 (22)

一、查清侵犯财产犯罪的事实，是处罚侵犯财产

犯罪的前提	(22)
二、正确计算财产的损失数额	(22)
三、对侵犯财产的犯罪除判处必要的主刑外，还应从经济上剥夺行为人继续犯罪的物质条件	(23)

第二章 抢 劫 罪

第一节 抢劫罪概述	(25)
一、研究抢劫罪的现实意义	(25)
二、抢劫罪的历史沿革	(27)
第二节 抢劫罪的概念与犯罪构成特征	(38)
一、抢劫罪的概念	(38)
二、抢劫罪的犯罪客体和犯罪对象	(40)
三、抢劫罪的犯罪手段行为	(42)
四、抢劫罪的犯罪主体	(51)
五、抢劫罪的主观要件	(52)
六、财物数额与抢劫罪定罪的关系	(54)
第三节 抢劫罪犯罪过程中的停止状态	(56)
一、抢劫罪的犯罪预备状态	(57)
二、抢劫罪既遂与未遂的区别标准	(61)
三、抢劫罪的犯罪中止状态	(68)
第四节 抢劫中故意杀人的定罪问题	(75)
一、抢劫罪的“致人死亡”包括故意杀人	(76)
二、因抢劫故意杀人的罪质罪数问题	(81)
三、对抢劫罪的危害性及其第二款刑罚轻重的认识	(88)
第五节 刑法第153条的转化型抢劫罪	(91)
一、转化型抢劫罪的前提条件	(94)

二、转化型抢劫罪的客观条件	(100)
三、转化型抢劫罪的主观条件	(104)
四、转化型抢劫罪的罪名问题	(109)
第六节 抢劫罪正确定性的若干其他问题	(111)
一、强行侵占非法财物案件的定罪	(111)
二、抢劫与盗窃、诈骗、抢夺等相互转化案件 的定罪	(116)
三、侵犯人身犯罪后非法占有财物案件的定罪	(119)
四、绑架勒财案件的定罪	(123)
五、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案件的定罪	(127)
六、抢劫罪与几种犯罪的区别	(129)
第七节 抢劫罪的处罚问题	(134)
一、抢劫罪的处罚规定及其含义	(134)
二、抢劫罪处罚规定的正确适用	(139)

第三章 盗 窃 罪

第一节 盗窃罪概述	(143)
一、盗窃罪的历史沿革	(143)
二、我国盗窃罪的立法特点	(145)
第二节 盗窃罪的犯罪构成	(146)
一、盗窃罪的客体和对象	(147)
二、盗窃罪的客观方面	(150)
三、盗窃罪的主观方面	(151)
四、盗窃罪的犯罪主体	(156)
五、盗窃罪的数额要件	(156)
第三节 盗窃罪的特殊犯罪形态	(159)
一、盗窃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59)

二、共同盗窃犯罪	(168)
第四节 惯窃罪	(172)
一、惯窃罪的概念	(172)
二、惯窃罪的特征	(173)
三、惯窃罪中的几个争论问题	(175)
第五节 盗窃罪的数额和情节问题	(179)
一、盗窃数额的比较分析	(179)
二、数额较大和数额巨大的内容	(181)
三、盗窃罪的情节内容	(183)
四、盗窃数额计算的几个问题	(185)
第六节 盗窃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188)
一、盗窃罪与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界限	(188)
二、盗窃罪与破坏交通工具罪和破坏通讯设备罪的界限	(189)
三、盗窃罪与窝赃、销赃罪的界限	(190)
四、盗窃罪与监守自盗在定性上的差异	(190)
五、盗窃罪与其他近似违法犯罪行为的区别	(191)
第七节 盗窃罪的量刑	(193)
一、盗窃罪的量刑原则	(193)
二、量刑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94)
三、盗窃未遂的处罚原则	(195)

第四章 诈 骗 罪

第一节 诈骗罪的沿革	(197)
第二节 当前诈骗犯罪的特点	(202)
一、诈骗罪主体的新变化	(203)
二、诈骗罪侵犯的范围和对象的新变化	(205)

三、诈骗罪的形式和手段的新变化	(205)
第三节 诈骗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210)
一、诈骗罪的概念	(210)
二、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211)
第四节 欺骗罪的特征	(218)
第五节 诈骗罪与非罪的界限	(220)
一、诈骗罪与借贷纠纷的界限	(220)
二、诈骗罪与代人购物拖欠货款行为的界限	(222)
三、诈骗罪与集资办企业亏损躲债的界限	(222)
四、诈骗罪与经济合同纠纷的界限	(222)
第六节 诈骗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224)
一、诈骗罪与骗取型贪污罪的界限	(224)
二、诈骗罪与投机倒把罪的界限	(225)
三、诈骗罪与招摇撞骗罪的界限	(226)
四、诈骗罪与敲诈勒索罪的界限	(227)
五、诈骗罪与制造、贩卖假药罪的界限	(227)
第七节 诈骗罪的数额问题	(228)
一、认定诈骗罪数额的依据	(228)
二、对利用“挖东墙补西墙”连续行骗犯罪 数额的认定	(230)
三、对共同犯罪数额的认定	(230)
四、对重罪、轻罪犯罪数额的认定	(232)
第八节 诈骗罪的处罚问题	(233)
一、正确适用量刑幅度	(233)
二、以单位名义利用合同诈骗的处罚问题	(234)
三、对特别严重的诈骗犯罪应否适用死刑的 问题	(235)

四、对诈骗罪直接引起的经济损害的赔偿问题	(236)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贪 污 罪</h2>	
第一节 惩治贪污犯罪立法的历史演变	(237)
一、我国历代刑律对贪赃犯罪的规定及其发 展变化概况	(237)
二、我国革命根据地和新中国的刑事法律对 贪污罪规定的特点	(241)
第二节 贪污罪的构成要件	(244)
一、贪污罪的主观和客观要件	(244)
二、贪污罪主体探究	(247)
三、贪污罪的客体及其内容的变化	(254)
第三节 以盗窃方法实施的贪污罪	(256)
一、对监守自盗性质的认识	(256)
二、以盗窃方法实施贪污犯罪的特征	(258)
三、认定监守自盗犯罪应该解决的两个问题	(262)
第四节 以挪用方法实施的贪污公款罪	(264)
一、以挪用方法贪污公款犯罪的客体和对象	(264)
二、以挪用方法贪污公款犯罪客观方面的特征	(267)
三、以挪用方法贪污公款犯罪目的的内容	(271)
四、银行信贷人员冒名贷款性质的分析	(273)
第五节 贪污罪罪与非罪的界限、罪与罪的界限	(276)
一、贪污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276)
二、贪污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276)
三、贪污罪的连续犯、牵连犯和惯犯	(281)
第六节 贪污罪的既遂与未遂	(285)
一、贪污罪的既遂	(285)

二、贪污未遂	(288)
第七节 共同贪污犯罪	(290)
一、一般共同贪污犯罪	(290)
二、贪污犯罪集团	(295)
第八节 贪污罪的处罚	(299)
一、贪污罪的处罚原则和根据	(299)
二、共同贪污犯罪的处罚	(304)
三、贪污罪的数罪并罚	(306)

第六章 抢夺罪、敲诈勒索罪、 故意毁坏财物罪

第一节 抢夺罪	(310)
一、抢夺罪的概念与特征	(310)
二、抢夺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别	(318)
三、抢夺罪的处罚问题	(322)
第二节 敲诈勒索罪	(324)
一、敲诈勒索罪的特征	(324)
二、敲诈勒索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328)
三、敲诈勒索罪的处罚原则	(334)
第三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334)
一、故意毁坏财物罪的犯罪构成	(335)
二、故意毁坏财物罪与其他侵犯财产罪的区别	(336)
三、故意毁坏财物罪与其他近似犯罪的界限	(337)
四、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处罚原则	(339)

第一章 侵犯财产罪概说

第一节 同侵犯财产罪作斗争是我国 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惩办侵犯财产的犯罪行为是统治阶级巩固和发展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重要措施

侵犯财产罪是一种重要犯罪行为，它不仅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规定的一个重要内容，而且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刑法规定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是因为：第一，财产所有权，是一定历史时期的所有制形式在法律上的表现。不论任何社会，只要人们进行生产、生活，就必须占有和支配一定的物质资料，也就必然存在一定的所有制形式。“任何所有制形式都不存在的地方，就谈不上任何生产，因此，也就谈不到有任何社会。”^①因而一定的社会，都存在一定的占有和支配物质生产资料的形式，从而也就都存在一定的财产所有权的形式。可见维护、巩固一定的财产所有权，就是通过法律维护、巩固一定的所有制形式。第二，财产所有权是国家制定的调整财产所有关系的法律制度（即财产所有权制度）。由于财产所有权是由所有制形式决定的，是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所以它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私有制，使自己的财产不受被统治者的“侵犯”，而通过国家将原来占有的事实，制定为法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8页。

(即财产所有权制度)而予以确认、保护。因此，财产所有权是统治阶级巩固、发展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重要法律武器。第三，由于财产所有权是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是相适应的法律制度。所以，有什么性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存在什么性质的财产所有权及其维护财产所有权的各种法律制度。人类社会自国家产生以来，最早的财产所有权及其维护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制度是奴隶的所有权及其法律制度，这种法律除了规定奴隶主对土地、奴隶等绝对占有和支配权以外，并对侵犯财产所有权的行为规定了极其野蛮和残酷的刑罚。如古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和古雅典的《德拉古立法》都有关于破坏或偷窃他人财产者处死刑的规定，所以奴隶财产所有权及其法律制度，是奴隶主巩固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重要工具。其次是封建主财产所有权及其法律制度，一方面，规定了土地归君主、国王、封建领主所有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另一方面十分重视对“侵犯”封建财产所有权的行为的严酷惩罚。中国如《晋书·刑法志》记载：

“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劫捕，故著网（即囚）、捕二篇，……。”《唐律疏义》指出：“贼盗律者，魏文侯时李悝首制法经有盗法贼法以为法之篇目，自秦汉逮至……隋开皇合为贼盗律，至今不改前禁，擅发兵马，此须防止贼盗。”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共190条，其中有关“盗”、“贼”的规定就有58条之多，占总数的30.5%，且多处重刑。如汉律规定“盗马者死，盗牛者加”。甚至“盜徙封，曇耐，何如为封？”（即规定偷移私有田界标志的行为，也被认为是犯罪的行为而处以赎耐刑罚）“或盜采人桑叶，减（赃）不盈一钱，可（何）论？貲繇（徭）三旬”（即规定偷采别人价值不足一钱的桑叶，也要罚劳役三十天）。资本主义财产所有权及其法律制度，在表面上是规定“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任

何人的这种权利都不得剥夺。”（《人权宣言》第十七条）其实，是规定资产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占有、支配权。因为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被消灭了；这种私有制之所以存在，正因为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不存在。”^①因此，资本主义国家法律规定的对侵犯私有财产的行为的严厉的制裁原则，仅仅是“惩治流浪者的血腥法律”。

总之，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包括刑法在内，都是统治阶级巩固、发展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的重要武器。

社会主义的所有权是与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所有制形式相适应的法律制度，这种维护、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法律制度，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用以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保证不断提高公民个人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法律武器。

二、我国刑法是我国人民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保护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有力武器

我国刑法与剥削阶级国家刑法不同，它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它的特点，不仅积极地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而且在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同时，也积极地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我国刑法第2条也明确规定，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刑法的一项重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7页。

任务。因为，第一，全民所有的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财产，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浴血奋战所取得的革命胜利成果，所以必须坚决保护，从而予以巩固和发展；第二，由于它也是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奋斗，辛勤劳动的结晶，当然是应当倍加保护的；第三，由于它是国家政权赖以存在并不断巩固的经济基础，所以它关系到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的大问题。

但是必须明确，巩固和发展全民所有的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公共财产，与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是不矛盾的，因为“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共产主义并不剥夺任何人占有社会产品的权利，它只剥夺利用这种占有去奴役他人劳动的权利。”^①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必然结果，是保证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社会主义热情不断高涨的一种重要物质条件，也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客观要求，所以，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因此，我们国家历来都重视同侵犯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行为作斗争。首先是通过“三反”、“五反”运动彻底揭露一切大中小贪污事件，给贪污盗窃国家资财的犯罪行为以严厉打击。其次，在几次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也都对抢劫、诈骗、盗窃等侵犯财产的犯罪以狠狠地打击，从而不仅保护了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同时也维护了社会秩序，保障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7页。